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深劳人仲裁【2019】3060号

案号: 深劳人仲案【2019】20551号。

申请人: 王晓聪, 男, 汉族, 住址: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, 公民身份号码: 440923199601134896, 联系电话: 14444444444

委托代理人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 第八条第一款规定,工资、薪金所得,是指个人因任职或受 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 补贴以及与任职或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根据深圳市南山区 地方税务局复函,深圳市**软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被申请人代扣代缴了应税项 目为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,足以证明被申请人受雇于 深圳市**软件有限公司。根据工商注册信息显示,申请人与 深圳市**软件有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,因此被申 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其与申请人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,应按竞 业限制协议的约定向申请人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违 约金。。

被申请人:万达信息,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, 法定代表人:万达,联系电话:12222222222。

委托代理人:。

案由: 劳动合同等争议。

深圳市劳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以上争议一案,于2019年10月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, 经本委依法立案并开庭审理, 现已审理 终结。(如涉及仲裁时效的,应写明仲裁申请时间;如当事 人未到庭的, 应列明)

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:

1、终止劳动合同。

		相天	柔情			
双方	对以下事项	无争议:	(以下事	事项仅供	参考,	仲裁员
应根据具	体案情进行	增减, 填	写时应用	简要概括	=)	
-,	入职时间:		_年	月		日。
二、5	劳动合同签计	订情况: 名	签订了	次=	的面劳动	边合同,
最后一份	劳动合同的	7期限:	年	月日	至	年 月
日。						
三、	双方解除/约	冬止劳动?	关系的时	间:	年月	日;
四、	劳动合同约	定的员工	工作岗位	立:		<u>,</u> 员工
实际工作	岗位:		o			
五、	工资情况:				(填写工
	工资构成、					
六、	双方解除/约	冬止劳动:	关系前十	一二个月	员工的	月平均
应发/实发	发工资:		元。			
七、	实行的工时	制度:				
八、	受伤时间:					
九、	工伤认定情	况:				
十、	劳动能力鉴	定情况:	伤残等	级		医疗终
结日期	. 生	活自理障	碍等级			是否需

五、解除/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/赔偿金数额:

办人事争议位 缝 章

六	、护理情况:
七	、停工留薪期工资:
/\.	、用人单位需支付的工伤待遇种类及金额:
九	、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:
+.	、未休年休假工资:
其	他(本委不予处理的争议或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)
— ,	、办理或足额补缴社会保险问题:
_	、住房公积金缴交问题:
Ξ	、高温补贴问题:
四	、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:
	裁决结果
根	据×××的规定,裁决如下:
—	$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;$
<u> </u>	$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$: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,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逾期不起诉,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,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不服上述裁决事项的,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

中裁委员会 (1)

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;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 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,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 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> 仲裁员: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: